公司代码:600792　　公司简称:云煤能源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树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四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457,403,600.50	5,286,362,113.34	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67,646,959.78	3,416,616,205.80	1.4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84,817.73	134,411,657.14	-120.5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65,093,164.70	1,065,840,222.12	2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443,679.35	2,256,105.18	2,18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968,748.96	-147,47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	0.08	增加1.4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2	0.002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2	0.002	2,5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2,220.8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2,055.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649.42	
所得税影响额	-82,696.36	
合计	474,930.4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3,73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595,841,429	60.19	0	无	0	国有法人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2,083,000	10.31	0	无	0	国有法人
徐开东	12,964,300	1.3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547,966	0.36	0	无	0	未知
邓祥玉	1,918,018	0.1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董雪勇	1,868,248	0.1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连华	1,545,600	0.1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爱平	1,512,700	0.1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东周	1,121,000	0.1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方漪	1,097,100	0.1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595,841,429	人民币普通股	595,841,429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2,08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083,000
徐开东	12,964,3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64,3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547,966	人民币普通股	3,547,966
邓祥玉	1,918,018	人民币普通股	1,918,018
董雪勇	1,868,248	人民币普通股	1,868,248
周连华	1,54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5,600
王爱平	1,512,7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2,700
陈东周	1,12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1,000
方漪	1,097,1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7,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之间、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公司确认控股股东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和法人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元)	年初余额(元)	期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变动金额(元)	期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20,042,942.96	49,773,630.88	-29,730,687.92	-59.73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预付供应商煤款及设备采购款较期初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50,909,889.45	15,946,577.40	34,963,312.05	219.25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支付的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招商引资履约保证金。
存货	509,093,406.56	349,720,368.45	159,373,038.11	45.57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原材料和产成品较期初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26,897,113.63	20,366,828.95	6,530,284.68	32.06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支付的融资租赁保证金较期初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23,801,802.52	35,467,024.30	-11,665,221.78	-32.89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到客户未结算款项较期初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094,234.33	5,012,322.89	-1,918,088.56	-38.27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合同负债对应的销项税较期初较少所致。
长期应付款	215,822,858.93	85,158,267.13	130,664,591.80	153.44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融资租赁借款较期初增加所致。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元)	上期金额(元)	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变动金额(元)	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6,750,737.31	4,762,725.18	1,988,012.13	41.74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缴纳的增值税附加税较上期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5,772,095.50	23,632,043.22	-17,859,947.72	-75.58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属于合同履约成本的部分结转至营业成本所致。
研发费用	2,307,751.42	1,744,562.56	563,188.86	32.28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研发项目费用较上期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432,220.81	3,231,141.15	-2,798,920.34	-86.62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期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7,107.01	-7,107.01	-100.0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所属孙公司耐磨科技收到的对外投资收益较上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166,538.47	9,900.00	156,638.47	1,582.21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到的考核款收入较上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4,483.10	40,975.66	-26,492.56	-64.65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支付的罚款较上期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8,047,054.26	1,160,524.12	6,886,530.14	593.4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经营利润增加所得税费用较上期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	60,519,524.97	4,058,178.61	56,461,346.36	1,391.30	主要原因是上期受疫情影响,焦炭及化工产品价格下降,毛利较低。
利润总额	60,671,580.34	4,027,102.95	56,644,477.39	1,406.58	
净利润	52,624,526.08	2,866,578.83	49,757,947.25	1,735.80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元)	上期金额(元)	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变动金额(元)	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27.13		3,727.13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到返还的个人所得税手续费和企业所得税较上期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36,348.02	38,728,125.58	-14,291,777.56	-36.9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回开具汇票保证金以及收取客户诚意保证金较上期减少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549,247.68	21,052,118.34	11,497,129.34	54.61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较上期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84,817.73	134,411,657.14	-161,996,474.87	-120.52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购买原材料支付的金额较上期增加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07.01	-7,107.01	-100.0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所属孙公司耐磨科技收到的对外投资收益较上期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160,669.66	6,806,192.82	48,354,476.84	710.45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的资金较上期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666.04	-605,666.04	-100.0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支付的对外投资相关税费较上期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60,669.66	-7,404,751.85	-47,755,917.81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的资金较上期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399,971.75	100,000,000.00	141,399,971.75	141.4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到的融资租赁借款及收回的筹资保证金较上期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33,247.49	9,808,527.03	-3,175,279.54	-32.37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支付的短期借款利息较上期较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486,544.19	56,541,083.31	126,945,460.88	224.52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自开已贴现票据到期解付金额较上期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2月1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签署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双方将以云南方持有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控股")10%的股权,中国宝武持有昆钢控股90%的股权为目标开展深化合作。本次合作可能导致未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云南省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保障本次合作的顺利进行,保证昆钢控股平稳过渡,2021年2月1日,云南省国资委、中国宝武和昆钢控股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根据协议,自委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云南省国资委委托中国宝武代为管理昆钢控股,委托管理期间最长不超过12个月(各方应力争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本次划转涉及的中国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中国宝武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监总局")提交本次划转经营者集中申报,并于2021年3月4日获正式立案。市监总局于2021年3月16日向中国宝武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146号文),决定对中国宝武通过合同取得昆钢控股的控制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临时公告:2021-004、005、016。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树雄
日期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2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1年4月23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给董事会全体董事,本公司实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焦炉机侧烟尘治理改造项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师宗煤焦化")为满足国家日趋严格的环境保护治理要求,降低其安全环保风险,保证其正常生产经营,师宗煤焦化计划实施"焦炉机侧烟尘治理改造项目",项目投资金额为1,61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项目建设工期为8个月。会议同意师宗煤焦化实施"焦炉机侧烟尘治理改造项目"。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3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1年4月23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给监事会全体监事。公司实有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收回有效表决票3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发表该审核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焦炉机侧烟尘治理改造项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师宗煤焦化")为满足国家日趋严格的环境保护治理要求,降低其安全环保风险,保证其正常生产经营,师宗煤焦化计划实施"焦炉机侧烟尘治理改造项目",项目投资金额为1,61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项目建设工期为8个月。会议同意师宗煤焦化实施"焦炉机侧烟尘治理改造项目"。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4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有关规定和披露要求,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经营指标	单位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焦炭	产量(干基)	吨	484,388.19	522,209.02	-7.24
	销量(干基)	吨	469,388.48	480,495.94	-2.31
	收入	元	1,091,374,322.93	841,719,911.82	29.66
	成本	元	888,639,424.57	715,977,947.25	24.12
	毛利	元	202,734,898.36	125,741,964.57	61.23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2,325.10	1,751.77	32.73
硫铵	产量	吨	2,986.90	3,233.35	-7.62
	销量	吨	3,034.80	3,208.35	-5.41
	收入	元	2,387,504.58	1,991,764.69	19.87
	成本	元	4,037,940.46	2,303,308.00	75.31
	毛利	元	-1,650,435.88	-311,543.31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786.71	620.81	26.72
工业硫磺	产量	吨	456.73	504.71	-9.51
	销量	吨	457.33	487.91	-6.27
	收入	元	104,950.08	159,447.09	-34.18
	成本	元	156,302.19	163,879.26	-4.62
	毛利	元	-51,352.11	-4,432.17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229.48	326.80	-29.78
甲醇	产量	吨	8,570.55	16,500.44	-48.06
	销量	吨	9,141.85	11,790.55	-22.46
	收入	元	18,258,678.00	20,490,038.96	-10.89
	成本	元	36,168,447.73	32,568,830.44	11.05
	毛利	元	-17,909,769.73	-12,078,791.48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1,997.26	1,737.84	14.93
焦油	产量	吨	18,630.08	20,318.57	-8.31
	销量	吨	18,612.93	19,895.93	-6.45
	收入	元	40,238,594.51	33,020,345.19	21.86
	成本	元	50,800,919.71	35,472,606.57	43.21
	毛利	元	-10,562,325.20	-2,452,261.38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2,161.86	1,659.65	30.26
粗苯	产量	吨	5,574.57	5,870.01	-5.03
	销量	吨	5,557.87	5,501.36	1.03
	收入	元	14,024,824.71	15,732,730.15	-10.86
	成本	元	17,890,663.63	17,630,165.98	1.48
	毛利	元	-3,865,838.92	-1,897,435.83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2,523.42	2,859.79	-11.76
煤气	产量	万立方	19,245.09	21,415.13	-10.13
	销量	万立方	5,479.65	5,200.50	5.37
	收入	元	42,420,547.95	40,692,221.11	4.25
	成本	元	95,420,695.63	78,331,719.10	21.82
	毛利	元	-53,000,147.68	-37,639,497.99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万立方	7,741.47	7,824.67	-1.06

二、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消耗量情况

主要产品	经营指标	单位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洗精煤	采购量	万吨	70.00	65.62	6.67
	消耗量	万吨	65.87	70.94	-7.15
	采购金额	万元	105,428.54	79,636.23	32.39
	平均单价(不含税)	元/吨	1,506.23	1,213.58	24.11

三、数据来源及风险提示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1-29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左宗申先生、黄培国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源洪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夏丹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79,421,434.60	1,336,620,930.25	6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9,033,447.46	98,938,452.88	3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4,676,562.84	83,085,344.50	3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3,094,445.69	-63,123,873.43	263.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27	0.0864	3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27	0.0864	3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3%	2.29%	增加0.5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639,626,156.69	9,711,766,552.25	-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617,017,754.56	4,497,745,085.66	2.6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2,581.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40,363.8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201,031.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243.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48,862.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32,639.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394.98	
合计	14,356,884.6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3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0%	230,192,114	230,192,114	质押	131,200,000
西藏国龙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1%	207,384,700	0	质押	84,000,000
左宗申	境内自然人	2.64%	30,227,200	22,670,400		
周歆焱	境内自然人	1.40%	16,017,768	12,013,326	质押	13,159,22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1%	9,263,130	0		
付晓瑜	境内自然人	0.61%	6,956,142	0		
邓忠祥	境内自然人	0.45%	5,104,950	0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34%	3,901,189	0		
熊晓华	境内自然人	0.22%	2,556,041	0		
邹祝春	境内自然人	0.19%	2,15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西藏国龙实业有限公司	207,384,700	人民币普通股	207,384,700
左宗申	7,556,800	人民币普通股	7,556,8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263,130	人民币普通股	9,263,130
付晓瑜	6,956,142	人民币普通股	6,956,142
邓忠祥	5,104,950	人民币普通股	5,104,950
周歆焱	4,004,442	人民币普通股	4,004,442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901,189	人民币普通股	3,901,189
熊晓华	2,556,041	人民币普通股	2,556,041
邹祝春	2,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50,000
佟连生	2,0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据本公司掌握的资料显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与左宗申先生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西藏国龙实业有限公司于报告期末持有公司无限售股份数量为207,384,700股,其中62,000,00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付晓瑜于报告期末持有公司无限售股份数量为6,956,142股,全部为通过信用账户持有;邓忠祥于报告期末持有公司无限售股份数量为5,104,950股,其中5,003,45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邹祝春于报告期末持有公司无限售股份数量为2,150,000股,全部为通过信用账户持有;佟连生于报告期末持有公司无限售股份数量为2,020,000股,其中1,660,00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增减额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026.14	5,663.12	26,363.02	465.52%	主要系公司本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衍生金融资产	3,059.53	4,532.12	-1,472.59	-32.49%	主要系公司远期结汇业务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应收利息	1,119.00	73.20	1,045.80	1428.69%	主要系子公司发放贷款计提的利息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44,574.40	84,679.87	-40,105.47	-47.36%	主要系公司归还短期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563.49	15,363.39	-6,799.90	-44.26%	主要系本期支付了上年末计提的薪酬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3,441.75	-2,465.67	-976.08	-39.59%	主要系本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影响所致。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数	同期数	增减额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营业收入	217,942.14	133,662.09	84,280.05	63.05%	主要系公司大力拓展市场,通机及摩托车发动机业务增长所致。
其他收益	871.08	272.71	598.37	219.42%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694.39	1,199.97	494.42	41.20%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76.08	1.09	-977.17	-89926.89%	主要系本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影响所致。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数	同期数	增减额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9.44	-6,312.39	16,621.83	263.32%	主要系子公司宗申小贷公司及宗申保理公司收回前期发放的贷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57.43	-23,021.29	-7,036.14	-30.56%	主要系本期增加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29.30	41,347.72	-67,977.02	-164.40%	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71.93	443.90	1,328.03	299.17%	主要系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影响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605.36	12,457.94	-57,063.30	-458.05%	主要系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左宗申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左宗申先生于2013年5月2日做出承诺:将其持有的原于2011年10月17日可解禁上市的2210万股限售股份自愿予以继续锁定,锁定期三年,锁定期延长至2016年5月2日,该等股份锁定期满后,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低于8.94元/股(公司实施了2012年至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后,对原承诺价格"10元/股"作了相应除权处理),将不会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减持。	2013年05月02日	三年	无违反承诺情况出现。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重庆宗申高速艇发展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宗申高速艇公司于2008年7月7日做出追加承诺:(1)我司所持有的即将于2009年1月25日解禁上市的股份,自2009年1月26日起自愿继续锁定三年;(2)若宗申动力二级市场股价低于11.79元/股(公司实施了2008年至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后,对原承诺价格"30元/股"作了相应除权处理),将不会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减持。	2008年07月07日	三年	无违反承诺情况出现。
	周歆焱及大江动力核心团队成员	增持承诺	大江动力原实际控制人周歆焱先生承诺,其本人及大江动力核心团队成员将在公司支付第一期标的资产收购价款后36个月内择机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购买资金额度不低于15,000万元;其中,自公司支付第一期标的资产收购价款后12个月内的购买资金额度不低于5,000万元;未经公司书面同意,周歆焱及大江动力核心团队成员根据前述约定购买的公司股票在2021年6月30日前不得转让。	2018年02月01日	2018年02月03日至2021年06月30日	已完成承诺。在承诺期内,周歆焱及大江动力核心团队成员增持股份总金额为150,626,349.55元。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注1)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金融机构	不适用	否	远期外汇业务	-	2020年04月02日	2022年12月23日	(注2)	(注2)	(注2)	(注2)	(注2)	(注2)	820.10
合计				-	--	--							820.10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0年03月28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0年04月25日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本公司管理层有适当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控制相关风险。本报告期末,公司衍生品持仓未面临重大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对报告期内衍生品投资损益情况进行了确认,报告期内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475.42万元人民币,确认投资收益2295.52万元人民币,合计收益820.1万元人民币,公允价值计算以金融机构提供的与产品到期日一致的资产负债表日远期汇率报价为基准。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比较没有重大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适度防范外汇风险,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既是必要也是可行的。通过加强相应交易的内部控制,并确保其有效执行,交易的总体风险是可控的。									

注1: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目的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对公司存在的外币特别是美元交易和美元结算及形成的外币性资金进行套期保值。衍生品投资情况按照金融机构以及衍生品投资类型进行分类。

注2:本报告期初公司持有的远期外汇锁汇金额为21,992.00万美元,外币货币性资金(主要是应收帐款、货币资金)为24,839.31万美元;本期末公司持有的远期外汇锁汇金额为18,859.98万美元,外币货币性资金(主要是应收帐款、货币资金)为18,901.85万美元。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65,500	26,900	0
其他类	自有资金	6,000	6,000	0
合计		--	32,9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国开证券	其他类	资管计划	5,000	自有资金	2020年09月16日	2021年03月15日	固定收益类产品(债券、股票等)	协议约定	4.00%	50.42	50.42	是		是	否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2,900	自有资金	2021年01月08日	2021年01月15日	银行理财资金池	协议约定	2.30%	1.21	1.21	是		是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2,000	自有资金	2021年02月03日	2021年02月19日	银行理财资金池	协议约定	2.73%	13.55	13.55	是		是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自有资金	2021年02月04日	2021年03月17日	银行理财资金池	协议约定	2.85%	15.1	15.1	是		是	否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自有资金	2021年02月05日	2021年03月11日	银行理财资金池	协议约定	2.30%	9.27	9.27	是		是	否	
广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	自有资金	2021年02月05日	2021年03月12日	银行理财资金池	协议约定	3.20%	8.68	8.68	是		是	否	
国开证券	其他类	资管计划	5,000	自有资金	2021年03月16日	2021年09月14日	固定收益类产品(债券、股票等)	协议约定	4.30%	11.26	11.26	否		是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自有资金	2021年01月06日	2021年01月20日	银行理财资金池	协议约定	2.35%	4.25	4.25	是		是	否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4,200	自有资金	2021年02月04日	2021年03月17日	银行理财资金池	协议约定	1.60%	7.12	7.12	是		是	否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8,000	自有资金	2021年02月05日	2021年03月17日	银行理财资金池	协议约定	2.74%	22.66	22.66	是		是	否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8,000	自有资金	2021年01月22日	2021年04月23日	银行理财资金池	协议约定	3.00%	42.8	42.8	否		是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8,000	自有资金	2021年01月22日	2021年04月22日	银行理财资金池	协议约定	3.00%	42.8	42.8	否		是	否	
山西证券	其他类	收益凭证	600	自有资金	2021年01月27日	2021年03月03日	固定收益类产品(债券、股票等)	协议约定	3.20%	1.74	1.74	是		是	否	
山西证券	其他类	收益凭证	400	自有资金	2021年01月28日	2021年03月04日	固定收益类产品(债券、股票等)	协议约定	3.20%	1.16	1.16	是		是	否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9,000	自有资金	2021年02月01日	2021年05月02日	银行理财资金池	协议约定	1.99%	27.31	27.31	否		是	否	
山西证券	其他类	收益凭证	400	自有资金	2021年03月18日	2021年04月22日	固定收益类产品(债券、股票等)	协议约定	3.20%	0.46	0.46	否		是	否	
山西证券	其他类	收益凭证	600	自有资金	2021年03月19日	2021年04月23日	固定收益类产品(债券、股票等)	协议约定	3.20%	0.65	0.65	否		是	否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900	自有资金	2021年02月09日	2021年03月12日	银行理财资金池	协议约定	1.60%	2.44	2.44	是		是	否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900	自有资金	2021年03月18日	2021年04月19日	银行理财资金池	协议约定	2.86%	1.97	1.97	否		是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	自有资金	2021年01月13日	2021年03月12日	银行理财资金池	协议约定	2.65%	0.4	0.4	是		是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	自有资金	2021年01月13日	2021年02月10日	银行理财资金池	协议约定	2.55%	0.55	0.55	是		是	否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	自有资金	2020年09月11日	2021年03月26日	银行理财资金池	协议约定	2.30%	1.43	1.43	是		是	否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	自有资金	2020年10月23日	2021年03月26日	银行理财资金池	协议约定	2.30%	1.12	1.12	是		是	否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	自有资金	2021年01月08日	2021年03月26日	银行理财资金池	协议约定	2.30%	2.18	2.18	是		是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4,000	自有资金	2021年01月13日	2021年01月27日	银行理财资金池	协议约定	2.45%	3.55	3.55	是		是	否	
合计			91,400	--	--	--	--	--	--	274.08	274.08	--		--	--	--

注:以上预期收益为本报告期的预期收益(包括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公司代码:600301　　公司简称:*ST南化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黄葆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晨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晓晨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50,124,452.10	372,507,869.97	2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2,599,050.90	332,027,506.36	0.1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951,702.23	-2,235,610.32	11,885.6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58,523,209.53	166,774,060.10	5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1,544.54	2,651,185.18	-7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6,153.30	2,590,408.08	-85.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7	0.82	减少0.6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4	0.0113	-78.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4	0.0113	-78.7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78,377.4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013.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185,391.2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7,21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75,248,058	32.00	0	无		国有法人
孙伟	6,000,001	2.55	0	未知		未知
广西国富融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12,428	2.47	0	未知		其他
广西广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771,400	2.45	0	未知		其他
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62,509	1.90	0	无		国有法人
柴徐华	3,118,801	1.33	0	未知		未知
陆健	2,676,900	1.14	0	未知		未知
许静波	2,418,800	1.03	0	未知		未知
陈林妹	2,133,500	0.91	0	未知		未知
蓝歆旻	2,013,800	0.86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75,248,058	人民币普通股	75,248,058
孙伟	6,000,001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1
广西国富融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12,428	人民币普通股	5,812,428
广西广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771,400	人民币普通股	5,771,400
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62,509	人民币普通股	4,462,509
柴徐华	3,118,801	人民币普通股	3,118,801
陆健	2,676,900	人民币普通股	2,676,900
许静波	2,41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418,800
陈林妹	2,133,500	人民币普通股	2,133,500
蓝歆旻	2,013,8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3,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是一致行动人均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96,315,494.74	364,267,196.97	-73.56	公司正常支付采购款
预付账款	198,603,643.82	16,021.90	1239476.10	公司贸易预付采购款
应付账款	86,931,919.78	12,061,120.10	620.76	贸易应付采购款
合同负债	2,920,323.89	-	100.00	预收贸易款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258,523,209.53	166,774,060.10	55.01	本期贸易量增加
营业成本	256,048,636.54	163,394,765.21	56.71	本期贸易量增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3,063,865.58	189,813,497.63	117.62	本期贸易量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

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18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披露的《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23号)。2020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9月1日开市起复牌。

2020年9月14日,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出具的《关于对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53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有关要求,公司组织本次资产重组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就相关问题做出了回复说明,并按要求对本次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年8月25日、2020年10月9日、2020年10月31日、2020年12月01日、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30日、2021年2月27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分别披露了本次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0-25号、临2020-33号、临2020-38号、临2020-43、临2020-44号、临2021-03号、临2021-11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目前审计机构已初步完成本次重组审计报告初稿,后续待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机构等有关各方出具正式报告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葆源
日期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南化　　编号:临2021-20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0日以电话、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参加表决的董事应为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加入意识形态工作相关内容〉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和2018年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指引〉(2019版)》、〈国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指引(2019版)〉》的通知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加入意识形态工作相关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续见右列)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选择请求监事会、董事会之一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出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任一情形时,该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股东权利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无法保证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除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外,股东还有权依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党籍隶属关系,通过中国共产党相关组织对行为人进行党内处分。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除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外,股东还有权依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党籍隶属关系,通过中国共产党相关组织对行为人进行党内处分。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无法保证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无法保证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十三章 加强和改进党对企业的领导 新增第二百条,原条款序号顺延。增加内容如下: 第二百条 公司党委承担意识形态工作全面领导责任,坚持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坚持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中体现意识形态工作要求,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加强对党员干部职工意识形态工作的教育培训,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企业文化宣贯。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南化　　编号:临2021-21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监事5人,实到会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向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